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自願公佈 聯營公司的投資合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題名廣告及新動文化與陳先生及深圳市前海成長一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成長基金」)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長基金同意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於新動文化營運的手機遊戲鬼吹燈3D(「該項目」)，以交換該項目將予錄得的溢利。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題名廣告；
新動文化；
陳先生；及
成長基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長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成長基金同意以多次分期貸款(「貸款」)的方式投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於由新動文化營運的該項目。分期數目、利率及提取和償還貸款的時間由訂約方作出的進一步協議確定。貸款目的限制於推廣、發行及營運該項目。

知情權和監督權

於貸款期限內，成長基金對該項目擁有知情權和監督權。

財務保證

於首期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12個月屆滿當日(「歸集日期」)後，新動文化須確保：(i)自歸集日期起計的首三個月，該項目須維持每日流動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自歸集日期起計的第四個月，該項目須維持每日流動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倘該項目未有達致上述保證，則新動文化及／或陳先生須於相關月份結束時以現金補足餘額。

到期及溢利分成

於首期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的24個月屆滿當日(「到期日」)後，該協議項下的投資將到期，且成長基金將書面告知新動文化未償還分期貸款的還款日期，或新動文化在取得成長基金批准下提早償付未償還的貸款。

新動文化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成長基金享有的該項目溢利：

成長基金享有的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x 10% + 該項目於基準日期的純利 x 12% + 人民幣50,000元

計算成長基金享有的溢利之基準日期為到期日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償付予成長基金後當日之前的兩個月屆滿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本公佈所用的涵義：

「該協議」	指	題名廣告、新動文化、陳先生及成長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成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成長一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新動文化」	指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新動廣告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題名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運連，題名廣告約73.8674%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題名廣告」	指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間接控制45%股權的一間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